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03)

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認購方甲的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4) 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

於2017年3月1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803,562,11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港元。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40%；(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4%(假設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及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價總額約為964,274,533港元。認購股份會按照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完成後，認購方會擁有803,562,111股股份的權益，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00.40%；(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4%(假設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及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完成後，由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認購的認購股份分別為641,566,556股及161,995,555股，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分別約80.16%及20.24%；(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0.0%及10.1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悉數行使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8.60%及9.74%(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全數獲行使且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收購投票權以使投票權由少於30%增至30%或以上將觸發認購方就認購方與其一致行動方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就此而言，認購方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事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或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完成將不會發生。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不會產生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方面的問題。倘若本公告發表後出現此類問題，本公司會努力盡快且無論如何在寄發清洗豁免通函之前，將問題解決至相關部門信納為止。本公司及認購方明白，如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提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透過多增發2,5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會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法定股本增加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方可作實。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目的為就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並於委任時作出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中概無成員於認購事項中有任何重大權益。

公眾持股量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391,443,00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40%。因此，本公司將會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就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曹先生已作出承諾，據此，曹先生同意於完成之前，出售若干數目的股份，以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載於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聯交所已授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而有關批准未有隨後被撤回及撤銷。因此，倘若本公司於完成時無法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聯交所將不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完成因而不會落實。

盈利警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警告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且並無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故此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評核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優劣時，務請謹慎依賴盈利警告公告。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特別授權；(iv)清洗豁免；及(v)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17年3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7年3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內「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列的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且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於2017年3月1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803,562,11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港元。認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認購事項

下文為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3月15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甲： 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

認購方乙： 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連同認購方甲統稱「認購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803,562,111股認購股份(當中認購方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41,566,556股認購股份，佔認購股份總數79.84%；而認購方乙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1,995,555股認購股份，佔認購股份總數20.16%)，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港元。

完成後，由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認購的認購股份分別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分別約80.16%及20.24%；(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0.0%及10.1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悉數行使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8.60%及9.74%。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40%；(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4%（假設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及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1.2港元，即：

- (i) 按最近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稅後純利約人民幣26,714,000元（相等於約30,184,060港元）及按每股股份1.20港元計算出的市值960,425,133.60港元計，市盈率為31.8倍；
- (ii) 股份於2017年3月14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折讓40%；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8港元折讓約39.39%；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5港元折讓約35.14%；
- (v)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63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26.38%；及
- (vi)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63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26.3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盈率、本公司資產淨值以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和財務狀況。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約為964,274,533港元，由認購方於完成時應付予本公司。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8,035,621港元。

除將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外，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並無及／或不曾就認購事項或其他事宜以任何形式向任何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關之意見後發表觀點）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為發行認購股份取得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完成之前或當時獲達成而得到認購方信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已授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而有關批准未有隨後被撤回及撤銷；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以便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 (c) 執行人員向認購方授出清洗豁免，而其所訂明之任何條件已獲達成至在完成前有關條件能夠達成的程度；及
- (d) 認購方甲已從相關部門取得須就完成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甲要求的唯一批准為三聚董事會的批准，而該批准已經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獲得。

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上述先決條件得以合理範圍內盡早達成。

認購方可照其全權酌情決定及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於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及有條件或無條件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豁免上述條件，惟先決條件(a)、(b)及(c)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條件達成日期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認購事項將會告吹，而本公司及認購方將不會受制於繼續進行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的條款(不包括有關公告、成本、通告方面的限制條文及認購協議的管轄法律)由當日起即再無效力，而訂約方均不會據條款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公司及認購方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則除外(此點概不影響本公司及認購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向另一方進行任何申索的權利)。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發生，屆時本公司及認購方將如認購協議所列履行其各自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海洋油氣技術支持服務；(ii)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及(iii)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甲之資料

認購方甲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認購方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註冊公司三聚的全資附屬公司。三聚於1997年在中國北京創辦，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300072)。三聚並無控股股東。

三聚主要從事中國能源及環保物料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服務範圍包括煉油、石化、天然氣化工及煤炭化工業，以及油田、生物氣體及鋼鐵業。三聚的客戶包括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如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中國海洋石

油有限公司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聚主要在中國服務其客戶並向其分銷。

認購方乙之資料

認購方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認購方乙由盧春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盧春焯先生一名商人，一直投資及經營中國多家從金融業的公司。盧春焯先生亦為香港上市證券的投資者。

根據認購方，除認購事項外，認購方甲與認購方乙為業務聯繫人，並無持股或合夥關係；故此彼此獨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可認購38,45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 (i) 於2007年3月16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65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1.68港元；
- (ii) 於2008年3月12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5,10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1.62港元；
- (iii) 於2009年8月14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0.92港元；
- (iv) 於2010年5月27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2,40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0.93港元；
- (v) 於2011年5月23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2,30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1.06港元；
- (vi) 於2015年7月29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3,00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0.86港元；及
- (vii) 於2016年10月14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3,00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0.6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同時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2014年7月23日發行，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每股2.10港元。除上文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完成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附註3)		緊隨完成及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附註4)	396,911,278	49.59%	396,911,278	24.75%	408,911,278	24.60%
華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12,000,000	1.5%	12,000,000	0.75%	32,000,000	1.92%
認購方甲	—	—	641,566,556	40%	641,566,556	38.60%
認購方乙	—	—	161,995,555	10.10%	161,995,555	9.74%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803,562,111	50.10%	803,562,111	48.34%
公眾股東	<u>391,443,000</u>	<u>48.91%</u>	<u>391,443,000</u>	<u>24.40%</u>	<u>417,893,000</u>	<u>25.14%</u>
總計	<u><u>800,354,278</u></u>	<u><u>100.00</u></u>	<u><u>1,603,916,389</u></u>	<u><u>100%</u></u>	<u><u>1,662,366,389</u></u>	<u><u>100%</u></u>

附註：

- (1)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先生全資擁有。
- (2) 華聯國際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全資擁有。
- (3) 就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曹先生已作出承諾，據此，曹先生同意於完成前出售若干數目的股份，以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上述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持股架構的狀況僅供說明用途。
- (4) 根據收購守則，祥興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東王先生乃假設於緊隨完成後與認購方甲一致行動，因為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4.75%(高於20%)。

三聚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完成後，三聚會成為單一最大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方擬在完成後繼續進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的上市地位。三聚擬在完成後向董事會任命新董事，以輔助現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鑑於本公司及三聚提

供的服務及技術不同，客戶有所重疊，同時專注於各自的不同地區及應用市場分部中為該等客戶服務及進行分銷，本集團與三聚會在完成後利用雙方結合的力量探索交叉銷售及共同發展活動，並且聯手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

此外，完成後，三聚提名的董事會與現有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緊密合作，重審本集團的營運，重點提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除上文之外，三聚目前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的僱傭關係作出任何改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受到近年油氣業下滑影響，預期情況在不久將來將會維持，故此預期本集團的集資能力會受不利影響。董事會預期，本公司的溢利率仍備受競爭，主因為(i)以往數年油氣業下滑；及(ii)造船業供應過剩。身為油氣及造船業的技術供應商，本集團預見該兩個行業的資本投資額會縮減，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本集團引入穩健策略投資者的寶貴機會，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業務協同效應。董事認為簽訂認購協議是一個大好機會，能夠(i)為本公司籌集額外大量資金；(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及(iii)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在出現油氣界潛在投資機會時把握機遇所需之財務靈活性。董事深信，認購方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資源、技術、訣竅及油氣業投資機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除認購事項之外，董事會已考慮各種籌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以及供股或公開發售。關於債務融資，鑒於其將會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以及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會為本集團未來的現金流帶來額外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該籌資方法目前並非最適合本集團之方法。關於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行性，鑒於其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其將難以找到有意包銷本公司之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包銷商。董事認為，即使找到獨立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亦會產生高昂之包銷佣金，且相關流程將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以認購事項的形式進行股權融資是籌集額外資金的最合適方式，原因是(i)在動盪之市場及當前之不確定市場環境中，此方式更有可行性及更為直接；(ii)其成本較低，且不會產生利息負擔；及(iii)其所需時間較少。

於進行認購事項之前，董事已考慮其對本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然而，引入認購方(認購方甲為活躍經營油氣業的策略投資者，而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均具備財務實力且願意認購認購股份)將為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公眾提供信心。此外，由於認購事項產生之額外資金可用於進行業務發展、擴展及／或創新，本公司將能夠更好地成長。董事認為，未來盈利之潛力以及提高本公司價值之機會將在一定程度上大於完成後產生之攤薄影響。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關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後發表觀點)認為，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所得款項之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64,000,000港元。於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96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1.2港元之淨價格。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500,000,000港元供用作有關油氣裝置及設施的設計、採購、安裝及建造項目以及建設一移交項目之營運資金；及
- (ii) 約250,000,000港元將分配為本集團珠海業務提升及擴建生產設備及辦公設備所用的資本開支；及
- (iii) 其餘約21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任何股權籌資活動籌集任何資金。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完成後，認購方會擁有803,562,111股股份的權益，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00.40%；(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4%（假設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及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完成後認購方將有責任對股東作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收購所有尚未由認購方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就此而言，認購方將向執行人員就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提出申請清洗豁免。如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或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兩者皆不能豁免），完成將不會發生。認購方不得豁免是項條件。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當中800,354,278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為完成後發行認購股份及使本公司能在未來有需要時更具靈活性，董事會提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透過多增發2,5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會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法定股本增加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方可作實。

公眾持股量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391,443,00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40%。因此，本公司將會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就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曹先生已作出承諾，據此，曹先生同意於完成當日或之前，在必要時出售若干數目的股份，以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載於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聯交所已授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而有關批准未有隨後被撤回及撤銷。倘若本公司於完成時無法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聯交所將不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完成因而不會落實。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目的為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並於委任時作出公告。

收購守則規定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b)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或與股份有關的衍生工具，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c)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已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d) 概無就股份或認購方之股份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項下可能對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e) 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訂有有關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一項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條件的安排或協議；
- (f) 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g) 除認購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與股東、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集團有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不會產生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方面的問題。倘若本公告發表後出現此類問題，本公司會努力盡快且無論如何在寄發清洗豁免通函之前，將問題解決至相關部門信納為止。本公司及認購方明白，如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

盈利警告

謹此提述有關盈利警告的盈利警告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公告構成盈利預測，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審核師必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報告規定」），而有關報告必須提交予執行人員。

由於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盈利警告公告，上述各項規定本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告，且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方面）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規定。盈利警告公告無法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或第2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原因為其並無載入（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定的合適警告及謹慎陳述。

根據收購守則第2項應用指引，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對盈利警告的報告須載入下次向股東寄發的文件。由於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3月31日刊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早於下次向股東寄發的文件，故此預期本公司刊發初步年度業績將取代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盈利警告的報告規定，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的附註將載入下次向股東寄發的文件。否則，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對盈利警告的報告將載入下次向股東寄發的文件。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警告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且並無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故此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評核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優劣時，務請謹慎依賴盈利警告公告。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特別授權；(iv)清洗豁免；及(v)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17年3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7年3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內「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列的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改發更低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應於完成日期當日發生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條件達成日期」	指	2017年10月31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批准（其中包括）：(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 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 特別授權；(iv) 清洗豁免；及(v)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或其一切續會）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董事委員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洋先生、項強先生及齊大慶先生，以就認購協議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方以及其聯繫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3月14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轄下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曹先生」	指	曹雲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	指	王立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盈利警告」	指	如盈利警告公告所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警告
「盈利警告公告」	指	就盈利警告而於2017年2月6日刊發的公告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本公司的股份於任何時間必須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三聚」	指	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可供認購合共38,4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仍未行使，由本公司根據於2006年8月18日以及2016年6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甲」	指	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方乙」	指	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方甲與認購方乙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2017年3月15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認購方之合共803,562,111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2014年7月23日發行的20,000,000份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方因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雲生

香港, 2017年3月21日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立山先生(主席)、曹雲生先生、唐暉先生及李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洋先生、項強先生及齊大慶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認購方及一致行動集團有關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除認購方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三聚的董事包括劉雷、林科、張淑榮、任相坤、王慶明、劉明勇、張旭、郭民崗、韓小京、申寶劍及楊文彪，認購方甲的唯一董事為劉雷，而認購方乙的唯一董事為盧春焰。

三聚董事以及認購方甲唯一董事及認購方乙唯一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意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認購方及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